##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辦理民防業務標準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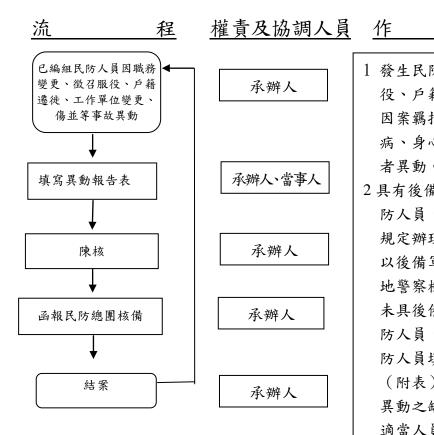
編號:002

項目:辦理民防人員異動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:

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25條。

二、流程:



1 發生民防人員職務變更、徵召服 役、戶籍遷徙、工作單位變更、 因案羈押、犯罪判處執行中、傷 病、身心障礙、死亡或其他事故 者異動。

容

內

業

2 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 防人員,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之 規定辦理,並由本所役政承辦人 以後備軍人異動通報表,通報當 地警察機關。

未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份之民 防人員,因事故案由由本所或民 防人員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 (附表),送所隸屬團隊部核備。 異動之缺員,民防團隊應即遴選 適當人員遞補,並通知民防總隊。

- 3 陳核 呈民防團團長批閱。
- 4 函報民防總團核備 將異動報告表函民防總團核備。
- 5 結案

## 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

異動人員姓名					性	別				
原編組隊別					原編	組職稱				
出生年月日		E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住 址							1			
異動原因 建請		處置	2置 異動原因		建請處置		異動原因		建請處置	
□ 職務變更 □ 異重		<b>か登記</b>	□戶籍遷徙		□刪№	余	□因案羈		□刪除	
□徴召服役	新團	隊別:	□工作單位				押、入獄			
			變更				□傷病			
新耶		栈:	:				□身心障礙			
							□ 死亡			
	□刪除		:				□其他:			
填 單位人			姓名				聯絡電話			
此致										
民防團隊										
						中華民	國 年	<u>:</u>	月	日
承辦人		民防團隊副首長			民防團隊首長 (簽章及批示)					